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甘肃省
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丝绸之路
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 10%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 4488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日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评估目的	8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四、价值类型	11
五、评估基准日	11
六、评估依据	11
七、评估方法	14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2
九、评估假设	25
十、评估结论	26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7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9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30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31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企业经营预测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并合理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丝绸之路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因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丝绸之路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 10%股权、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向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持有的丝绸之路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 10%股权事宜，为此需要对评估基准日丝绸之路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丝绸之路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负债包括流动负债、长期负债。

评估基准日：2019 年 10 月 31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丝绸之路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9,994.86 万元，评估价值为 10,618.90 万元，增值额为 624.04 万元，增值率为 6.24%；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436.39 万元，评估价值为 1,349.12 万元，减值额 1,087.27 万元，减值率 44.63%；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7,558.47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9,269.78 万元，增值额为 1,711.31 万元，增值率为 22.64%。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	3,831.08	3,831.08	0.00	0.00
二、非流动资产	2	6,163.78	6,787.82	624.04	10.1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1,163.32	1,702.57	539.25	46.35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240.70	238.80	-1.90	-0.79
在建工程	6	0.00	0.00	0.00	
油气资产	7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8	759.76	567.78	-191.98	-25.27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4,000.00	4,278.67	278.67	6.97
资产总计	11	9,994.86	10,618.90	624.04	6.24
三、流动负债	12	986.70	986.70	0.00	0.00
四、非流动负债	13	1,449.69	362.42	-1,087.27	-75.00
负债总计	14	2,436.39	1,349.12	-1,087.27	-44.63
净资产	15	7,558.47	9,269.78	1,711.31	22.64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甘肃省电力
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丝绸之路信息港股份
有限公司 10%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丝绸之路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被评估单位为丝绸之路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无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简介

1.委托人一

企业名称：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 69 号

经营场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 69 号

法定代表人：蒲培文

注册资本：36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0 年 07 月 16 日

经营期限：1990 年 07 月 16 日至 2040 年 07 月 15 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服务全省能源产业发展和铁路基础设施建设，全省煤、电等基础性能源项目、新能源产业项目及酒店、会展、剧院、地产等服务业

项目的投融资、控参股、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承担全省铁路项目的投融资；资本投资。

2. 委托人二

企业名称：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 16 号新业大厦 713 号

经营场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 16 号新业大厦 713 号

法定代表人：宋忠庆

注册资本：叁亿捌仟零叁拾叁万零伍佰壹拾捌元整

成立日期：1997 年 05 月 23 日

经营期限：1997 年 05 月 23 日至 2047 年 05 月 23 日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主要经营范围：从事规划咨询、咨询评估、工程设计、检测认证、项目管理、管理咨询等咨询服务业务。（以工商部门核准经营范围为准）

(二) 被评估单位简介

1. 公司简况

公司名称：丝绸之路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丝路信息港”）

法定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彩虹城 B 区商业街 202 号

经营场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彩虹城 B 区商业街 202 号

法定代表人：蒲培文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 年 04 月 26 日

营业期限：2018 年 04 月 26 日至 2048 年 04 月 25 日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主要经营范围：基于互联网的云平台服务、云应用服务、通信及信息业务相关的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基础设施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信息传输、通信设备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推广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企业孵化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议会展策划及咨询服务；文化创意项目开发；网上商务信息咨询及电子商务；网上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国内贸易及进出

口贸易代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股权变更情况

(1) 被评估单位成立至评估基准日，尚未发生过股权变动，各股东持股比例及实际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企业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0	22	2,200.00	25.58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	10,000.00	10	-	
3	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3	900.00	10.47
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	10,000.00	10	-	
5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000.00	36	3,600.00	41.86
6	甘肃万维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0	1000.00	11.63
7	雏菊金融服务股份公司	9,000.00	9	900.00	10.47
	合计	100,000.00	100	8,600.00	100.00

3. 公司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内设 9 个职能部门，建立了劳动管理、人事管理、工资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和业务流程管理等内控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账户和核算系统。企业组织结构健全，建立了健全完善的治理机制。

4. 近三年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来的财务状况如下表：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0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0.00	1,890.80	3,831.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4,00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7,800.00	1,163.32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0.00	247.62	240.70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工程物资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0.00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0 月 31 日
无形资产	0.00	829.42	759.76
开发支出	0.00	0.00	0.00
商誉	0.00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资产合计	0.00	6,967.84	9,994.86
流动负债	0.00	7.03	986.7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1,449.69
负债合计	0.00	7.03	2,436.39
所有者权益	0.00	6,960.81	7,558.47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的经营状况如下表: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10 月
一、营业总收入	0.00	2.83	15.52
减：营业成本	0.00	-	8.28
税金及附加	0.00	2.38	0.00
销售费用	0.00	323.91	-
管理费用	0.00	369.31	645.65
财务费用	0.00	-53.58	-36.26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	-271.65
其他收益	0.00	600.00	10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0.00	-39.19	-773.80
加：营业外收入	0.00	-	-
减：营业外支出	0.00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0.00	-39.19	-773.80
减：所得税费用	0.00	0.00	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39.19	-773.80

2018 年度会计报表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5.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被评估单位的控股股东，委

托人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被评估单位之间为市场交易关系。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因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丝绸之路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 10%股权、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向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持有的丝绸之路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 10%股权事宜，为此需要对评估基准日丝绸之路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丝绸之路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负债包括流动负债、长期负债。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9,994.86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436.39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7,558.47 万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的情况如下：

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主要涉及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其中，固定资产主要为会展服务设备及办公用电脑、复印机等，现状良好、使用正常。无形资产主要是被评估单位购置的会展服务设备播放和控制软件，现状良好、使用正常。

评估范围内其他主要资产未发现权利受限等他项权利。

1.设备类资产

(1)运输设备

运输设备主要被评估单位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办公用车辆，评估基准日，行驶证证载权利人与企业名称一致，产权清晰。

(2)电子设备

被评估单位拥有的电子设备主要是办公用电子设备和进行会展会务的电子。被评估单位下属子公司拥有的电子主要用于办公。

2.长期股权投资

序号	股权投资单位名称	股权比例(%)	投资金额	账面金额	经营情况
1	甘肃城市大数据有限责任公司	40.00%	4,240,800.00	1,754,579.35	正常经营
2	丝绸之路东软科技有限公司	45.00%	1,800,000.00	1,569,675.33	设立
3	丝绸之路信息港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设立
4	甘肃鸿智达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10,000.00	510,000.00	设立
5	丝绸之路大数据有限公司	37.00%	9,084,295.77	6,798,950.41	正常经营
	合 计		16,635,095.77	11,633,205.09	

3.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为其他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被评估单位外购的会展会务系统软件；被评估单位下属子公司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外购系统软件、办公财务软件及自行开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1)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共 1 宗，为出让土地，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人为被评估单位下属甘肃紫金云大数据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宗地名称	终止日期	土地用途	开发程度	面积(m2)	账面价值
1	甘(2018)金昌市不动产权第0000209号	紫金云产业园区数据中心项目一期用地	2067年11月29日	工业用地	六通一平	94,001.73	13,094,400.08

(2)无形资产-软件著作权、外购软件

被评估单位及其下属子公司持有的软件著作权和外购软件，具体情况如下表：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丝绸之路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 1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软件名称	购置（取得）时间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权利人
1	甘肃省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平台 0.1.0	2019 年 8 月	0.00	0.00	丝绸之路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
2	丝绸之路信息港智慧签约管理软件 V0.1.0	2019 年 5 月	0.00	0.00	
3	播放系统 V2.0	2018 年 12 月	4,310.34	3,915.27	
4	控制系统 LP-KII	2018 年 12 月	40,689.66	36,959.77	
5	文博会会务系统	2018 年 12 月	1,709,433.97	7,556,718.60	
6	展务系统	2018 年 12 月	1,426,415.09		
7	智慧文博服务系统	2018 年 12 月	5,183,474.17		
8	金蝶财务软件	2017 年 2 月	14,000.00	0.00	丝绸之路大数据有限公司
9	大数据采集及融合平台 V1.0	2017 年 10 月	0.00	0.00	
10	甘肃省工业大数据服务云平台 V1.0	2017 年 10 月	0.00	0.00	
11	大数据质量运维监控平台 V1.0	2017 年 10 月	0.00	0.00	
12	甘肃省工业经济运行监测平台 V1.0	2017 年 10 月	0.00	0.00	
13	智能 HR 应用系统 V1.0	2017 年 10 月	0.00	0.00	
14	甘肃省工业企业综合管理系统（简称工业企业综合管理系统）V1.0	2017 年 10 月	0.00	0.00	
15	城市交通流量大数据采集与分析系统 [简称：交通大数据采集与分析系统]V1.0	2017 年 6 月	0.00	0.00	
16	大数据开放平台 V1.0	2017 年 10 月	0.00	0.00	
17	gansu2025.com	2017 年 12 月	0.00	0.00	
18	gansu2025.com.cn	2017 年 12 月	0.00	0.00	
19	gansu2025.cn	2017 年 12 月	0.00	0.00	
20	srbigdata.com.cn	2016 年 9 月	0.00	0.00	
21	srbigdata.com	2016 年 9 月	0.00	0.00	
22	win7 操作系统专业版	2018 年 8 月	0.00	0.00	
23	office2016 专业版	2018 年 8 月	0.00	0.00	
24	智慧文博传播热度监测平台 V1.0	2018 年 10 月			甘肃城市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25	智慧党建云平台 V1.0	2018 年 7 月			
26	win10 专业版	2018 年 11 月	33,310.34	32,493.09	甘肃紫金去大数据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7	office2016 标准版	2018 年 11 月	2,793.10		
28	土建计价平台	2019 年 4 月	7,641.51		

4.企业申报的其他表外资产情况

除上述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外，企业未申报其他表外资产。

5.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结论涉及的相关资产

本评估报告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的情况。

四、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10月31日。

1.选定的评估基准日应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地为评估目的服务；

2.评估基准日选定会计期末并与审计截止日保持一致，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的整体情况，便于资产清查核实等工作的开展。

3.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准确划定评估范围，准确高效地清查核实资产，合理选取评估作价依据的原则，选择距相关经济行为计划实现日较接近的日期作为评估基准日。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 1.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关于转让集团公司持有的丝绸之路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 10%股权的决议》。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 4.《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6号）；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7.《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8.《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年11月28日国务院第197次常务会议通过);

9.《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0.《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378号,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11.《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2号);

12.《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

13.《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号);

14.《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

15.《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6.《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17.《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18.《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76号);

19.《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

20.《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

21.《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22.《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23.《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10 年 2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6 号);

24.《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的通知》(财政部财会[2016]13 号);

25.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 (国科发火〔2016〕195 号);

26.有关其他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 号);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11.《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 号);

12.《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 号);

13.《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4.《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5.《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16.《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 号)。

(四)权属依据

1.著作权(版权)相关权属证明;

2.机动车行驶证;

3.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取价依据

1.《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2.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

3.《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19 年);

4.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5.企业有关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

6.企业提供的主要产品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资料;

7.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8.《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征地补偿区片综合地价及甘肃省征地补偿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甘政发〔2017〕17 号);

9.Wind 资讯金融终端;

10.彭博金融信息服务终端;

11.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1.《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

2.《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 18507-2014);

3.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4.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5.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库。

七、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

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采用理由如下：

丝绸之路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4 月，本部层面除进行股权投资业务外，尚未形成明确的产品或服务内容及定价方式，也未明确未来市场定位和潜在的客户群，并对未来发展形成详细的具有可实施性的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因此，丝绸之路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本部未来收益及风险无法合理预测，不适用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丝绸之路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基于互联网的各类数据服务，企业成立至评估基准日仅一年时间，各类业务的开展和投资尚未明确和实施，故难以在公开市场中找到与评估对象业务内容可比的上市公司或交易案例以及相应进行市场法比较修正的充分数据，故本次未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能够收集到丝绸之路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和负债的详细资料，能够提供资产基础法评估所需的信息，具备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条件，可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各项资产具体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

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依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3)预付款项，评估人员查阅相关材料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了解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核实期间已接受的服务和收到的货物情况。对于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或劳务等情况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4)存货账面价值主要由采购成本、职工薪酬、租赁费和差旅费等构成。经核实，账面价值不存在不合理费用或项目，账面价值基本能够反映其市场价值，故以经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5)其他流动资产，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相符，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及合同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按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长期股权投资

(1)全资及控股长期股权投资

对全资及控股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整体评估，首先评估获得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然后乘以所持股权比例计算得出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同时考虑到部分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未全部实际收到，本次评估，计算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按被投资单位实收资本出资比例确认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实收资本持股比例

(2)非控股长期股权投资

对非控股长期股权投资，具备采用整体评估的，采用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后，然后乘以所持股权比例计算得出股东部分权益价值；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甘肃紫金云大数据开发有限公司、丝绸之路东软科技有限公司、丝绸信息港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甘肃鸿智达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因被评估单位成立时间较短，评估基准日仍处于建设期，尚无经营收益。由于企业无历史经营数据，且未来年度的销售、经营策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收益及风险无法合理预测，不适用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甘肃城市大数据有限责任公司、丝绸之路大数据有限

公司，根据被投资单位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结合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等特点，以及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评估。

对非控股长期股权投资，不具备整体评估的条件，评估人员根据被投资单位的实际情况，取得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适当分析后，采用合理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该类非控股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由于客观条件限制，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也没有考虑缺乏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3.设备类固定资产

根据企业提供的机器设备明细清单进行核对，做到账表相符，同时通过对有关的合同、法律权属证明及会计凭证审查核实对其权属予以确认。在此基础上，组织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对主要设备进行必要的现场勘察和核实。

根据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机器设备重置成本=设备购置费（含税）+运杂费-可抵扣增值税

(1)重置成本的确定

①运输车辆

根据当地汽车销售信息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运输车辆的现行含税购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同时根据“财税[2016]36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文件规定购置车辆增值税可以抵扣政策，确定其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不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手续费

②电子设备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近期网上交易价扣除可抵扣增值税后确定重置成本。

③运杂费

运杂费是指设备在运输过程中的运输费、装卸搬运费及其他有关的各项

杂费。

对于设备报价中已包含了运杂费的，评估时不再重复计取。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①对于电子设备、办公家具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年限法成新率 = (经济寿命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经济寿命年限 × 100%

综合成新率 = 年限法成新率 × 调整系数

②对于车辆，依据国家颁布的车辆强制报废标准，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其公式为：

使用年限成新率 = (经济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经济使用年限 × 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 = (规定行驶里程 - 已行驶里程) / 规定行驶里程 × 100%

综合成新率 = 理论成新率 × 调整系数

(3) 评估值的确定

设备评估值 = 设备重置成本 × 综合成新率

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法评估。为避免资产重复计价和遗漏资产价值，结合在建工程特点，针对各项在建工程类型和具体情况，采用以下评估方法：

(1) 未完工项目

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内的在建项目，根据其在建工程申报金额，经账实核对后，剔除其中不合理支出的余值作为评估值。

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以上、且属于正常建设的在建项目，若在此期间投资涉及的设备、材料和人工等价格变动幅度不大，则按照账面价值扣除不合理费用后加适当的资金成本确定其评估值。

(2) 待摊基建支出

对于待摊基建支出，经核实是未来在建项目所必需的，以核实后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否则评估为零。

(3) 工程物资

评估人员对工程物资的购入和领用情况进行了解，抽查了有关会计凭证，

核对了购买合同；对工程物资进行抽查盘点，核对账实相符情况。对基准日近期购进的工程物资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5. 土地使用权

根据现场勘查情况，考虑到待估宗地为工业用地，依据评估准则，结合待估宗地的区位、用地性质、利用条件及当地土地市场状况，本次评估选用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选择理由如下：

经查询当地土地公开市场交易情况，未能找到足够可比性较强的市场交易案例，故不适用市场法；因当地公开发布的基准地价为 2009 年，距评估基准日年代久远，近年土地市场不断上涨，原来公布的基准地价与评估基准日地价已不可比，故不适用采用基准地价修正法；该宗地为工业用地，其潜在收益包含在企业经营利润中，而在企业经营的收入、成本及利润的核算中不易单独确定土地产生的利润，故不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对于工业地产，因其未来取得收益的方式来源于工业项目利润，与土地的相关性不大，故不适用于采用剩余法进行评估；因甘肃省于 2017 年公布了当地征地补偿标准和征地综合地价，距评估基准日较近，根据现场勘查情况，考虑到待估宗地为工业用地，依据评估准则，结合待估宗地的区位、用地性质、利用条件及当地土地市场状况，本次评估选用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

成本逼近法就是以取得土地使用权和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收益来确定土地价格的评估方法。

土地价格=土地取得费+土地开发费+税费+投资利息+土地开发利润+增值收益

6. 其他无形资产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企业外购软件、软件著作权等。

(1) 企业外购软件

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且无升级版的外购软件，按照同类软件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确认评估值。对于目前市场上有销售但版本已经升级的外购软件，以现行市场价格扣减软件升级费用确定评估值。对于已没有市场交易但仍可以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软件，参考企业原始购置成本并参照同类

软件市场价格变化趋势确定贬值率，计算评估价值，公式如下：

评估价值=原始购置价格×(1-贬值率)

(2)软件著作权

技术类无形资产的基本评估方法包括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成本法是通过估算技术类无形资产重置成本和贬值率来评估技术类无形资产价值的方法，技术类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研制或取得、持有期间的全部物化劳动和活劳动的费用支出。

评估范围内的软件著作权为被评估单位应甘肃省工信厅工业 4.0 大数据平台建设与应用相关建设要求，对该项目进行开发建设过程自主开发形成的著作权。

这些软件主要应用于政府工作平台，专用性强，目前市场无法找到类似软件销售案例，难以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同时，作为甘肃省管控服务企业的应用平台，这些软件著作权产生的直接收益或成本节约难以量化区分，也无法采用收益法评估。但企业有明确的开发过程记录，全部软件均为所有权，其重置成本与该权益相对应。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价值=重置成本×(1-贬值率)

7.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核算内容为企业在资产购进过程产生待认证的进项税额和未交的增值税。评估值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予以确认。

8.负债

被评估单位的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和其他非流动负债。评估人员首先核对了明细账与总账的一致性，并对明细项进行了核查，同时，抽查了款项的相关记账凭证等资料，根据凭证抽查的情况，确认其债务账面金额是否属实，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对于其他非流动负债中未来确认收入的政府补助，根据相关税法政策及企业访谈，未来不需要企业偿付。但在未来需要按期转入损益，并按税法规定缴纳所得税，以预留所得税作为评估值。

(二) 收益法

1. 收益法具体方法和模型的选择

(1) 收益法模型

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法。

本次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企业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和非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构成。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有息负债

有息债务指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

其中，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_i(1+r)^{-i} + F_{n+1}/r \times (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企业未来第 i 年预期自由现金流量。

F_{n+1} ——永续期预期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i ——收益期计算年。

n ——预测期。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2) 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净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公式：

$$WACC = K_e \times \left[\frac{E}{E+D} \right] + K_D \times (1-T) \times \left[\frac{D}{E+D} \right]$$

式中，E：权益的市场价值。

D：债务的市场价值。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被评估单位的所得税率。

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进行求取，公式：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式中， r_f ：无风险利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3)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被评估单位的溢余资产全部为溢余现金，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4)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包括不具有控制权的长期股权投资。

2.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被评估单位的付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付息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评估人员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

2019 年 10 月 31 日，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并与

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前期准备

1.拟定评估计划

2.组建评估团队

3.实施项目培训

(1)协助被评估单位人员申报资料

为使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理解并做好资产评估材料的填报工作，确保评估申报材料的质量，我公司准备了企业培训材料，对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并派专人对资产评估材料填报中碰到的问题进行解答。

(2)对评估人员培训

为了保证评估项目的质量和提高工作效率，我公司对项目团队成员讲解了项目的经济行为背景、评估对象涉及资产的特点、评估技术思路和具体操作要求等。

(三)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6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资产核实

(1)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and 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车辆、土地使用权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等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2.尽职调查

评估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2)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3)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4)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5)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6)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7)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四)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方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

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一般假设

- 1.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2.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与被评估单位及各子公司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除已知事项外不发生重大变化；
-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5.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特殊假设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 4.有关利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保持目前的水平；

6.假设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内容及经营规模不发生重大变化；

7.在可预见经营期内，未考虑公司经营可能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以及其他营业外收入、支出；

8.不考虑未来股东或其他方增资对企业价值的影响；

9.假设甘肃城市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可继续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率 15%)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丝绸之路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9,994.86 万元，评估价值为 10,618.90 万元，增值额为 624.04 万元，增值率为 6.24%；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436.39 万元，评估价值为 1,349.12 万元，减值额 1,087.27 万元，减值率 44.63%；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7,558.47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9,269.78 万元，增值额为 1,711.31 万元，增值率为 22.64%。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	3,831.08	3,831.08	0.00	0.00
二、非流动资产	2	6,163.78	6,787.82	624.04	10.1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1,163.32	1,702.57	539.25	46.35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240.70	238.80	-1.90	-0.79
在建工程	6	0.00	0.00	0.00	
油气资产	7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8	759.76	567.78	-191.98	-25.27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4,000.00	4,278.67	278.67	6.97
资产总计	11	9,994.86	10,618.90	624.04	6.24
三、流动负债	12	986.70	986.70	0.00	0.00
四、非流动负债	13	1,449.69	362.42	-1,087.27	-75.00
负债总计	14	2,436.39	1,349.12	-1,087.27	-44.63
净资产	15	7,558.47	9,269.78	1,711.31	22.64

本资产评估报告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也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根据《资产评估法》、相关评估准则以及《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二)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本次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四)根据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文件规定，新的增值税政策于2016年5月1日起开始执行。因此，对被评估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单位，固定资产重置成本中不含增值税额。

(五)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2011)58号文件,被评估单位所属甘肃城市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适用《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鼓励类产业,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第14号)政策的规定,适用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对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影响评估结论的其他瑕疵事项,在被评估单位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后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七)丝绸之路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4月26日,2018年5月6日取得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兰州新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丝绸之路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十六条:“出资时间:股东须于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后一个月内足额缴纳首期实缴出资额。”。截至2019年10月31日,尚存在2家股东未完成首期出资,具体金额见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首期出资额	账面数	备注
		(万元)	(万元)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出资	3,600.00	3,600.00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2,200.00	2,200.00	
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出资	300.00	900.00	甘肃新业实缴二期出资600万元
甘肃万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1,000.00	10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1,000.00	0.0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货币出资	1,000.00	0.00	
维菊金融服务股份公司	货币出资	900.00	900.00	
合计		10,000.00	8,600.00	

本次评估未考虑股东未按期缴纳出资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八)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甘肃紫金云大数据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6月10日修正的《公司章程》,丝路信息港认缴4000万元,实缴4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15.75%,金昌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认缴25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00%,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缴188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4.25%,并约定“全体出资人认缴出资总额25400万元即注册资本的100%,于2018年10月23日前足额缴纳”。截至2019年10月31日,紫金云收到丝路信息港投资款4,000.00万元,金昌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款 560.00 万元，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3800 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甘肃紫金云大数据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册股东均未在《公司章程》约定期限内足额缴纳出资款。本次评估未考虑股东未按期缴纳出资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九)根据甘肃紫金云大数据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昌分行 2019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已开立银行结算户清单》，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紫金云未纳入账内核算专用存款户 1 项，账号：62020161010200000275，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昌分行。我们调阅了紫金云开立 62020161010200000275 账户《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上述账户实际户名为中共甘肃紫金云大数据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支部委员会，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账户余额 26657.16 元。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被评估单位控股子公司丝绸之路大数据有限公司下属两家参股公司，与其投资单位丝绸之路大数据有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相似，经与两家参股的被投资单位沟通后，两家参股单位认为展开评估有可能对其持有商业秘密产生损害，因此，只能在有限范围内配合本次评估。

因无法对上述参股公司实施整体评估，本次对两家参股单位的评估以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乘以实收资本持股比例确定评估值。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丝绸之路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

3.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资产评估报告系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后出具的专业报告，本报告经承办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所出资企业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19 年 12 月 3 日。

资产评估师：王锡文



资产评估师：王海鹏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附件二、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 附件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附件五、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附件六、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附件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八、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九、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附件十、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关于转让集团公司持有的丝绸之路信息港 股份有限公司 10% 股份的决议

2019 年 4 月 9 日，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8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8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同意采用协议方式转让集团公司代持的丝绸之路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 10% 股份，要求严格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中介机构选聘、基准日确定、评估报告审核或备案、转让价格确定及协议签署等工作。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

全体董事签字：

蒲培文：_____

刘万祥：_____

方 亮：_____

武 威：_____



扫描全能王 创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白凤刚: 白凤刚

李 忠: 李忠

李 勇: _____

常家玉: 常家玉

2019 年 4 月 9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5 月 4 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2019 年 5 月 7 日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采用现场会议加通讯书面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阮英主持，公司三位监事列席了会议。应参会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议案一：关于向控股股东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战略需要，为厘清公司主营业务，降低管理难度，提升管理效率，公司拟将合法持有并正常经营的兰州三毛实业有限公司之 100%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国投”）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42）。

甘肃国投系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阮英先生、单小东先生、李彦学先生、符磊先生、柳雷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二：关于申请豁免履行收购报告书承诺的议案

2019 年 1 月 17 日，公司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在收购报告书“第五章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甘肃国投及其控股股东甘肃省国资委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

整的计划’”。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降低公司治理风险，兼顾公司长期和近期利益，更好地促进上市公司发展。2019年3月22日甘肃国投与公司签订了《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甘肃国投拟收购公司合法持有并正常经营的毛纺业务相关资产设立的毛纺子公司之100%股权。为顺利推进实施本次交易，甘肃国投申请豁免甘肃国投及其控股股东甘肃省国资委做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的承诺。

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阮英先生、单小东先生、李彦学先生、符磊先生、柳雷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三：关于子公司拟受让关联方参股公司股权投资的议案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甘肃电投集团”）拟对外转让其合法持有的绸之路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股权，甘肃电投集团持有标的公司36%的股权。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咨询集团”）有意向受让甘肃电投集团对外转让的上述标的公司10%股权，此举有利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咨询集团建筑工程咨询与信息化、网络化、智能化融合发展战略，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拟受让关联方参股公司股权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甘肃电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阮英先生、单小东先生、李彦学先生、符磊先生、柳雷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四：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与会董事审议通过。

二、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决议

董事签署：

_____阮 英、_____单小东、_____李彦学

_____符 磊、_____刘光靓、_____柳 雷

_____张海英、_____方文彬、_____马建兵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董事签署：

阮英 阮英、单小东 单小东、李彦学 李彦学

符磊 符磊、刘光靓 刘光靓、柳雷 柳雷

张海英 张海英、方文彬 方文彬、马建兵 马建兵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 5月 7日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董事签署：

_____阮 英、_____单小东、_____李彦学

_____符 磊、刘光靓、_____柳 雷

_____张海英、_____方文彬、_____马建兵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董事签署：

_____阮 英、_____单小东、_____李彦学

_____符 磊、_____刘光靓、_____柳 雷

张海英 张海英、_____方文彬、_____马建兵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7日



丝绸之路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希会审字（2019）3572 号

防伪条形码：



防伪编号：029201911000001

报告文号：希会审字（2019）3572号

委托单位：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事务所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2019-11-18

报备时间：2019-11-20 16:43

签名注册会计师：李强

温广玲

丝绸之路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13919823759

传 真：029-88275912

通 讯 地 址：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电 子 邮 件：office@xigema.com

事务所网址：http://www.xigema.com



扫描二维码查询报告真伪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甘肃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0931-8899908 0931-8899918

防 伪 查 询 网 址：http://www.gsicpa.net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3)
--------------	-------

二、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4-5)
2. 合并利润表	(6)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0-11)
2. 母公司利润表	(12)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3)
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4-15)

三、财务报表附注	(16-75)
----------------	---------

四、证书复印件

- (一) 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
- (二)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 (三)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四) 会计师事务所业务许可证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审字(2019) 3572 号

审计报告

丝绸之路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丝绸之路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港”)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0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1-10月、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信息港 2019 年 10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 1-10 月、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信息港,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事项

本报告仅限用于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信息港部分股权项目事项,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信息港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

本报告防伪编号为 029201911000001, 欢迎登陆甘肃省注册会计师网站 www.gsicpa.net 查询

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信息港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信息港、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信息港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信息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

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信息港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信息港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西安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强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合01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丝绸之路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	附注	2019年10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一）	45,573,738.18	24,255,359.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二）	658,084.00	723,610.00
预付款项	六、（三）	1,380,000.00	7,332,803.00
其他应收款	六、（四）	44,907.50	3,032,945.03
存货	六、（五）	8,318,905.6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六）	2,645,476.31	1,344,500.79
流动资产合计		58,621,111.64	36,689,217.9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七）	40,000,000.00	4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八）	7,302,311.39	4,080,398.2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九）	2,693,324.83	2,810,251.1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十）	7,597,593.64	8,294,245.54
开发支出	六、（十一）	6,521,796.99	6,410,631.94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十二）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115,026.85	61,595,526.87
资产总计		122,736,138.49	98,284,744.79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会合01表

单位: 元

编制单位: 丝绸之路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2019年10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十三)	1,245,150.00	615,000.0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六、(十四)	195,991.47	109,810.62
应交税费	六、(十五)	7,499.80	16,312.37
其他应付款	六、(十六)	9,499,960.98	16,011.6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948,602.25	757,134.67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十七)	24,800,000.00	8,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800,000.00	8,000,000.00
负债合计		35,748,602.25	8,757,134.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六、(十八)	86,000,000.00	7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其中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十九)		7,400,000.0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六、(二十)	-10,501,671.98	-421,669.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5,498,328.02	76,978,330.27
少数股东权益		11,489,208.22	12,549,279.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6,987,536.24	89,527,610.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2,736,138.49	98,284,744.79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丝绸之路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2表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2019年1-10月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81,154.85	4,609,876.58
其中：营业收入	六、（二十一）	781,154.85	4,609,876.58
二、营业总成本		8,377,173.76	9,337,136.21
其中：营业成本	六、（二十一）	372,951.19	1,552,671.68
税金及附加	六、（二十二）	3,784.22	28,324.14
销售费用	六、（二十三）		3,239,056.60
管理费用	六、（二十四）	8,508,980.26	5,706,624.5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六、（二十五）	-508,541.91	-1,189,540.74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510,239.41	1,191,645.41
加：其他收益	六、（二十六）	1,035,891.51	6,003,735.6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二十七）	-2,790,398.71	-21,366.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90,398.71	-21,366.3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二十八）	-105,252.00	-30,486.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455,778.11	1,224,623.69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六、（二十九）		487.2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455,778.11	1,224,136.47
减：所得税费用	六、（三十）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55,778.11	1,224,136.4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55,778.11	1,224,136.4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95,706.48	206,045.0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0,071.63	1,018,091.4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455,778.11	1,224,136.4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395,706.48	206,045.0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60,071.63	1,018,091.4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丝绸之路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

会合03表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2019年1-10月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2,236.00	4,306,316.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94,193.09	4,195,381.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66,429.09	8,501,697.06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2,380,268.68	15,237,098.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81,809.01	1,452,404.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114.10	226,178.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1,296.41	1,073,884.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72,488.20	17,989,565.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三十一）	12,993,940.89	-9,487,868.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488.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88.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63,250.00	18,643,321.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40,800.00	4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04,050.00	58,643,321.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75,561.81	-58,643,321.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	7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00,000.00	7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00,000.00	7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三十一）	21,318,379.08	1,868,809.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255,359.10	22,386,549.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三十一）	45,573,738.18	24,255,359.10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合01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丝缙之路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0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			7,400,000.00					-421,669.73	76,978,330.27	89,527,610.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000,000.00			7,400,000.00					-1,684,295.77	-1,684,295.77	-1,684,295.7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000,000.00			-7,400,000.00					-2,105,965.50	75,294,034.50	87,843,314.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8,395,706.48	204,293.52	-855,778.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000,000.00			-7,400,000.00					-8,395,706.48	-8,395,706.48	-9,455,778.11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6,000,000.00									8,600,000.00	8,6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6,000,000.00	16,000,00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7,400,000.00						-7,400,000.00	-7,400,000.00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6,000,000.00								-10,501,671.98	75,498,328.02	86,997,536.24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凯

张凯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丝绸之路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单位：元

资产	附注	2019年10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764,016.44	14,593,168.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三、（一）	90,000.00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十三、（二）		3,000,000.00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56,827.77	1,314,859.54
流动资产合计		38,310,844.21	18,908,028.5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000,000.00	4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三）	11,633,205.0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07,008.34	2,476,174.1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597,593.64	8,294,245.5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637,807.07	50,770,419.68
资产总计		99,948,651.28	69,678,448.18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丝绸之路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单位: 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2019年10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00,000.00	55,000.0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89,003.56	
应交税费		6,517.31	15,329.88
其他应付款		9,271,471.5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866,992.43	70,329.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4,496,898.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496,898.65	
负债合计		24,363,891.08	70,329.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6,000,000.00	7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其中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0,415,239.80	-391,881.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5,584,760.20	69,608,118.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9,948,651.28	69,678,448.18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会企02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丝绸之路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	2019年1-10月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三、（四）	155,172.42	28,301.89
减：营业成本	十三、（四）	82,780.73	
税金及附加		0.02	23,834.88
销售费用			3,239,056.60
管理费用		6,456,465.40	3,693,103.5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62,606.31	-535,811.46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362,606.31	535,811.46
加：其他收益		1,000,000.00	6,0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三、（五）	-2,716,545.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16,545.3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38,012.74	-391,881.70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38,012.74	-391,881.70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38,012.74	-391,881.7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38,012.74	-391,881.7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7,738,012.74	-391,881.7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丝绸之路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2019年1-10月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000.00	30,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72,217.04	3,535,811.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62,217.04	3,565,811.49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61,035.00	7,067,66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31,896.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329.90	8,5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28,908.34	138,782.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37,169.56	7,214,942.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25,047.48	-3,649,131.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3,400.00	11,757,7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550,800.00	4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54,200.00	51,757,7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54,200.00	-51,757,7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	7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00,000.00	7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00,000.00	7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170,847.48	14,593,168.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93,168.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764,016.44	14,593,168.96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2019年1-10月									
项 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								69,608,118.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000,000.00								69,608,118.3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000,000.00								5,976,641.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738,012.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000,000.00								16,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6,000,000.00								16,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85,345.36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2,285,345.36
四、本年年末余额	86,000,000.00								75,584,760.20

单位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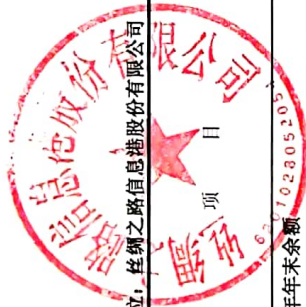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会计04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000,000.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1,881.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0,000,000.00						-391,881.7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0,000,000.00						7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						-391,881.70
							69,608,118.30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以前年度已年检
变更登记书**

证书编号: 62010000508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甘肃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06 05 31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 4 5 13 08 14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leave a registered firm

西安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Xi'an Xigema Accounting Firm

2008 年 5 月 16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西安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Xi'an Xigema Accounting Firm

甘肃分所
Gansu Branch

2008 年 5 月 16 日



姓名: 张 勇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0 年 12 月 06 日
Work Unit: 甘肃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620102601206063
Member card No.



以前年度已年检
换发证书

62010003008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甘肃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6 05 31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5月30日上午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甘肃正源

事务所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希格玛甘肃分所

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5 月 16 日



姓名
Name

女

1965 年 08 月 02 日

甘肃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620102650802532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营业执照

(副本) 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607340169X2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桦 曹爱民（吕桦 曹爱民）
成立日期 2013年06月28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自公司成立之日以及企业相关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

2018年 11月 12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吕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
事大厦六层



组织形式：合伙制（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61010047

批准执业文号：陕财办会（2013）2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6月27日

证书序号：000658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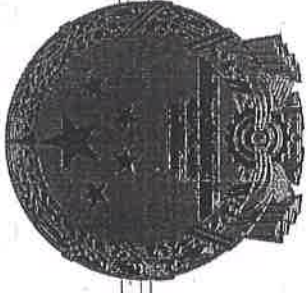
2018

年

11月

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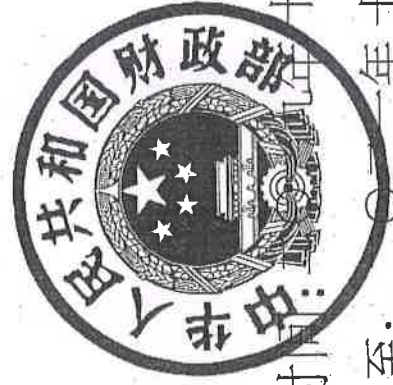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79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吕桦



证书号: 31

发证时间: 十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224371505Q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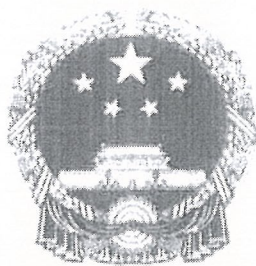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亿捌仟零叁拾叁万零伍佰壹拾捌元整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1997年05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宋忠庆	营业期限	1997年05月23日至2047年05月23日
经营范围	从事规划咨询、咨询评估、工程设计、检测认证、项目管理、管理咨询等咨询服务业务。(以工商部门核准经营范围为准)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16号新业大厦713号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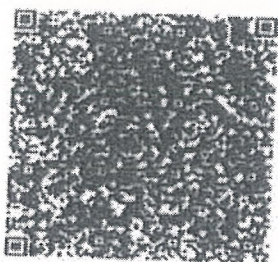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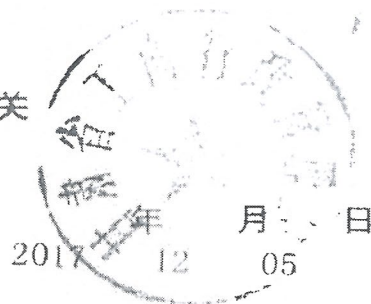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22433064XN

名称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69号
法定代表人 蒲培文
注册资本 叁拾陆亿元整
成立日期 1990年07月16日
营业期限 1990年07月16日至2040年07月15日
经营范围 服务全省能源产业发展和铁路基础设施建设, 全省煤、电等基础性能源项目、新能源产业项目及酒店、会展、剧院、地产等服务业项目的投融资、控参股、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 承担全省铁路项目的投融资; 资本投资。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为年报公示时间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0MA73UAR56E

名称	丝绸之路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彩虹城B区商业街202号
法定代表人	蒲培文
注册资本	壹拾亿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4月26日至2048年04月25日
经营范围	基于互联网的云平台服务、云应用服务、通信及信息业务相关的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基础设施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信息传输、通信设备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推广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企业孵化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议会展策划及咨询服务；文化创意项目开发；网上商务信息咨询及电子商务；网上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国内贸易及进出口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5月6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为年报公示时间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0MA720T8YXY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丝绸之路大数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06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梁力双

营业期限 2016年06月21日至2046年06月20日

经营范围

数据处理服务、大数据清洗及建模相关技术开发；大数据及智能化工程设计与咨询；大数据中心（园区）建设与运营管理；大数据金融研究；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产业规划与大数据资产交易；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技术推广、认证及中介服务；企业征信服务、会议会展服务、广告策划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工程项目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认证咨询；市场调查；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的销售；自营或代理技术和货物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产业孵化大厦323室

登记机关

2019年 09月 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0MA72F3159D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丝路信息港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文虎

经营范围 互联网数据服务及其他可自主经营的无需许可或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8月06日

营业期限 2019年08月06日至2069年08月05日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彩虹城B区商业街202号

登记机关

2019年08月06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0MA72CPKC08

名称	云上甘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彩虹城B区商业街202号
法定代表人	何伟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8年12月27日至2038年12月26日
经营范围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及其他可自主经营的无需许可或审批的项目。(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为年报公示时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0MA7381HB76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甘肃鸿智达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06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张玮

营业期限 2019年06月10日至2039年06月09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中药材、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以上两项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日用百货、食品、出版物（不含进出口）、工艺品的销售及利用互联网平台销售上述商品；会议会展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增值电信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保险及个人征信业务）；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自营及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进出口和须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西北新村1号文津楼603号



登记机关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MA74W8AH20

名称 甘肃城市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69号甘肃投资集团大厦2409
法定代表人 张文虎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06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1月06日至 2067年11月05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云计算软硬件、大数据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大数据及信息化规划设计与咨询；销售本企业自行开发的软硬件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信产品批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网络工程施工、服务；为孵化企业或项目提供管理、营销策划、科研信息、产业化配套服务。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为年报公示时间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0MA734KBT6K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丝绸之路东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06月04日

法定代表人 张文虎

营业期限 2019年06月04日至2039年06月03日

经营范围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医疗器械经营及其他可自主经营
的无需许可或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彩虹城B区
商业街202号

登记机关

2019年08月29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300351389898C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甘肃紫金云大数据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文虎

经营范围

数据生产、存储、处理、远程容灾、分析、研发；云计算、IT服务、IDC服务、软件开发及服务外包、数字内容服务与创意、地理信息、“互联网+”产业服务；增值电信业务（凭许可证核定范围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亿伍仟肆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7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7月28日至 2045年07月27日

住所 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州路北段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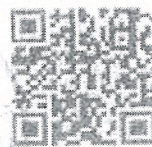
2019 年03 月22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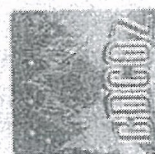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核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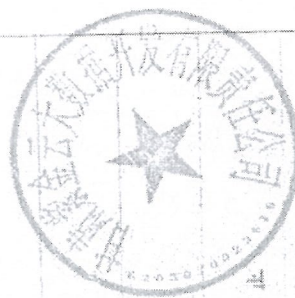
编号 NO D: 620002264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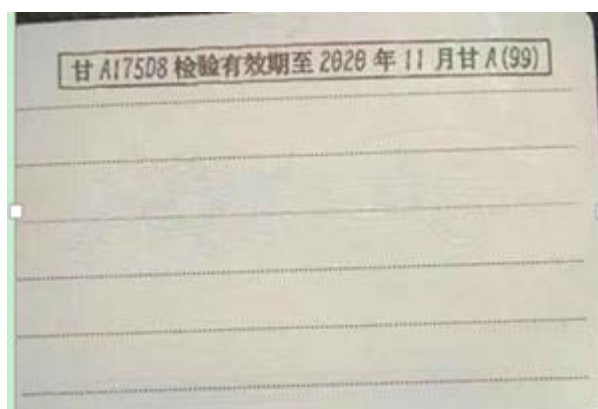
甘(2018) 金昌市 不动产第 0000209 号

附 记

权利人	甘肃紫金云大数据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金昌市金川区开发区65区福州路以西、重庆路以北		
不动产单元号	620302 009065 GB00029 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94001.73㎡		
使用期限	2017年11月30日起至2067年11月2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丝绸之路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

承 诺 函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因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丝绸之路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宜，为此，需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我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二、 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充分揭示；

三、 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四、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五、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六、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七、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八、 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被评估单位名称(印章)：丝绸之路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2019年11月15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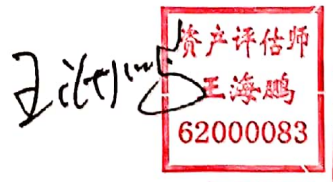
受你单位的委托，我们对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丝绸之路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 10%股权、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向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持有的丝绸之路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 10%股权事宜，所涉及丝绸之路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王锡文



资产评估师：王海鹏



2019 年 12 月 3 日



资产评估
资格证书

(副本)

京财企【2006】255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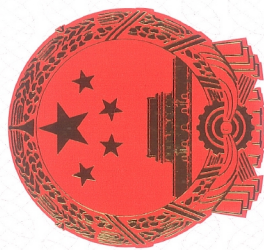
批准文号:
批准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序列号: 000106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印制

机构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 分支机构负责人)	权忠光	
资产评估范围:	单项资产评估、资产组合评估、企业价值评估、其他资产评估,以及相关的咨询业务。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北京
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8]360号 证书编号：0100011004

发证时间：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一日

序列号：000026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33784423X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权忠光

经营范围

探矿权和采矿权评估；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土地调查评估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劳务服务；从事产权经纪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6年12月16日

营业期限 1996年12月16日 至 2046年12月15日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35号

登记机关



2019 年 09 月 24 日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王海鹏

性别：男

登记编号：62000083

单位名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
限责任公司甘肃分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1997-12-31

年检信息：通过（2019-08-23）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打印日期：2019-09-02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王锡文

性别：男

登记编号：62020018



单位名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
限责任公司甘肃分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02-02-28

年检信息：通过（2019-08-23）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19-09-02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资格证书交回说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 号）第十四条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原取得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详见公告内容：

北京市财政局

2017-0070 号

备案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 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 1、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2、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中建银（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4、中林促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 5、北京德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6、北京中评瑞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7、北京中海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